

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350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源10号”)于2022年11月15日起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原宏源10号法律文件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的法律文件,包括《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产品主代码	970197
下属产品交易代码	970197(A类),970198(B类),970199(C类)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在集合计划征询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1月15日将原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计划份额。

三、《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管理人官网公布了《关于宏源证券宏源10号股债双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预留充足时间保障了投资者解约退出宏源10号的权利。

2、自2022年11月29日起,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开始办理A类、C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A类、C类计划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A类、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A类、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A类、C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该计划份额。B类计划份额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首个周一为2022年12月19日,此后,每五周后的对应周的周一开放一次赎回(如遇节假日则当次不开放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资管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告仅对《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资管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资管合同》、《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招募说明书》、《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swwhyse.com 或致电95523查询。

特此公告。